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百利”）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32024016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4017 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海荣，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时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

王伟，男，1980 年 2 月出生，时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虞兰剑，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ST 百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 百利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ST 百利及其子公司与七家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共计 19,191 万元，用于公司承包的总包项目设备采购。七家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后，未按照协议约定供货，而是根据 ST 百利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的授意，以借款的形式将预付款项转账至北京易路博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账户和其他指定账户。王海荣在北京易路博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等收到预付款项后，将预付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或指定出借给第三方。王海荣资金占用共计 19,1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应按规定及时披露。ST 百利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ST 百利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其中，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 7,260 万元，期末余额 7,260 万元，占 ST 百利 2022 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 11.01%；2023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额为 9,631 万元，期末余额 16,891 万元，占 ST 百利 2022 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 25.62%；2023 年度累计发生额 11,931 万元，期末余额 19,191 万元，占 ST 百利 2023 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 35.54%。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ST 百利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ST 百利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ST 百利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王海荣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知悉、安排资金占用事项，未勤勉尽责，对

ST 百利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海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事项的组织者和指使者，将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实际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或出借第三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公司副总裁王伟主管公司财务工作，知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未勤勉尽责，对 ST 百利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虞兰剑作为公司副总裁，并任 ST 百利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该子公司预付款项合同审批和资金拨付的最终审批决定人，未识别大额预付款项已支付但并无供货的异常情况，没有及时有针对性地采取管控措施，未勤勉尽责，对 ST 百利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结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配合调查等情节，以及相关责任人职责分工、履职情况等，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0 万元。

（2）对王海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00 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 2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 400 万元。

（3）对王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80 万元。

（4）对虞兰剑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0 万元。

鉴于王海荣的违法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

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海荣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致，公司判断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